

第三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长兴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0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2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长兴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